



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
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\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812)

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

本人 吾等<sup>(附註1)</sup>：\_\_\_\_\_

地址為：\_\_\_\_\_

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<sup>(附註2)</sup>\_\_\_\_\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

A/B/H股<sup>(附註3)</sup>的註冊持有人，現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(附註4)</sup>\_\_\_\_\_

地址為，\_\_\_\_\_

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，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  
山東省濰光市農聖東街5)

1. 關於延長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<sup>(附註6及7)</sup>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1.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2.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(「股份」)數目，並刪去不適用者。如填上數目，此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(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)。
3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4.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之字眼劃去，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☐